

证券代码：836113

证券简称：春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泉园林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鹏盛 A 审字[2024]0012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说明

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、（二）所述，春泉园林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已连续三年亏损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3,608.17 万元、-1,779.47 万元、-10,798.05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-6,597.24 万元。春泉园林公司已实施应对措施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加大应收款项清欠力度，盘活资产，压减成本费用，强化经营管理，提升公司经营利润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